

##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中宁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7908万元			
绩效目标	<p>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2023〕141号），下达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7908万元。</p> <p>2.各资金使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p> <p>3.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致贫	是	
		是否有效防止监测帮扶对象返贫致贫	是	
		是否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是	
		是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	
		是否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是否高于或等于自治区确定的资金占比	是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牢牢守住规模性返贫底线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